

國立臺灣大學114年網路與資 安技術研討會

智慧財產權發展之新趨勢—以校園網路著
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為中心

2025年8月20日(三)

講者：陳匡正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

講座綱要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
-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
-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
- ◆結論

智慧財產權介紹—緒論(I)

-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下，人類的活動已經從農業導向知識之培養及珍貴資訊之匯集，而人類運用這些知識與資訊在許多產業及經濟上創造出重要的資源和資產。
- ◆因此智慧財產權(IPRS)逐漸扮演越來越重要之角色。
- ◆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之沿革：
 - 15世紀威尼斯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VENICE)：現代專利立法之開端。
 - 1709年英國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權法，為保護著作權人、保障出版並維護公共利益而制定。
 - 1787年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美國憲法(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第1條第8項第8款明確賦予國會須促進科學及實用工藝進步之權力，以確保作者與發明家於一定時間內，對其著作與發明擁有獨佔之權利(“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 1790年美國著作權與專利法。

資料來源：Shubha Ghosh,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vate Righ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eative Activity (St. Paul, MN: West Group, 2011); 張瑞星等著，《科技與法律》，台北：元照出版，2008年。

智慧財產權介紹—緒論(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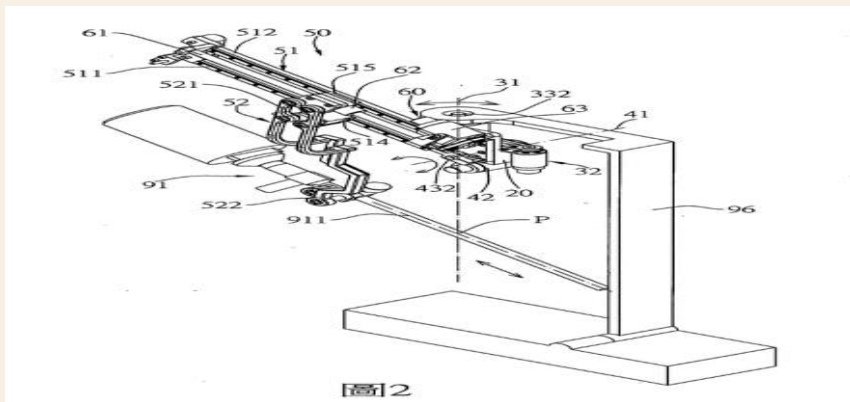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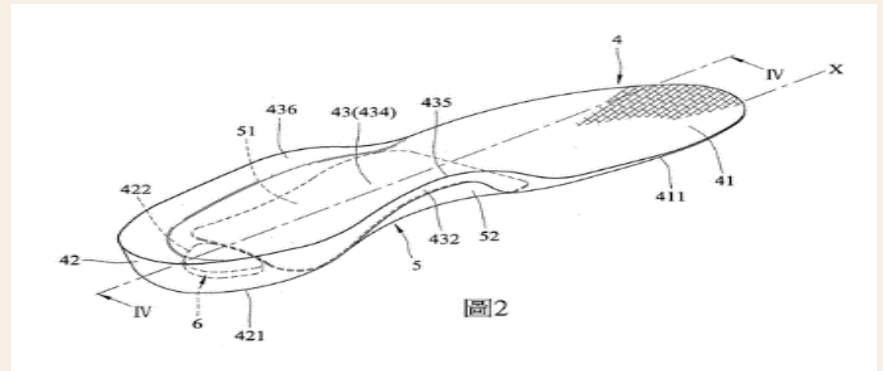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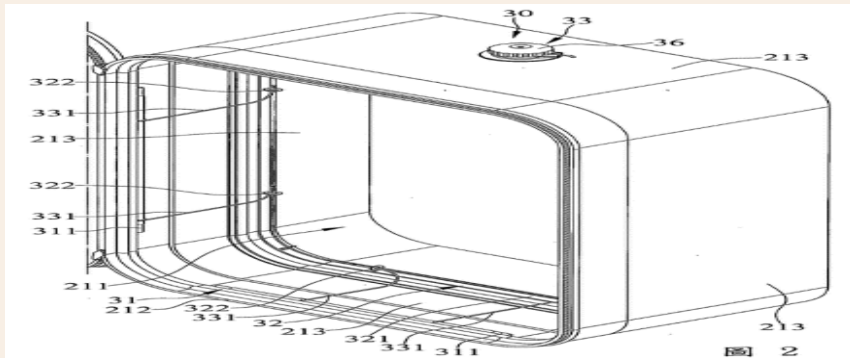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
保護客體	著作	發明	商標(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營業秘密(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保護期限	著作人生存期間+50年	申請日期+20年	註冊公告日+10年	永久保護
保護要件	著作之表達	新穎性、進步性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保護範疇	禁止擅自重製、銷售、散佈、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	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致相關消費者混淆。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禁止不正方法取得、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規範之法律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營業秘密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機關	智慧財產暨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暨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暨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暨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權介紹—著作權



圖片來源：應屆畢業生網，<http://wenxue.yjbys.com/libai/>（最後瀏覽日：05/06/2024）；金石堂網路書局，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page.asp?kmcode=2018730422175（最後瀏覽日：05/06/2024）；好萊塢【哈利波特魔法世界】開幕式 Live 直播，<https://www.hpfl.net/#!/online/forum/viewthread.php?f=2&t=3313>（最後瀏覽日：05/06/2024）；皇冠讀樂網，<http://www.crown.com.tw/crown100/06Jun/417030.html>（最後瀏覽日：05/06/2024）；台北101官方網站，<http://www.taipei-101.com.tw/>（最後瀏覽日：05/06/202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hwms.epa.gov.tw/dispPageBox/pubweb/pubwebCP.aspx?ddsPageID=PACKAGED&&dbid=3234562903>（最後瀏覽日：05/06/2024）。

智慧財產權介紹—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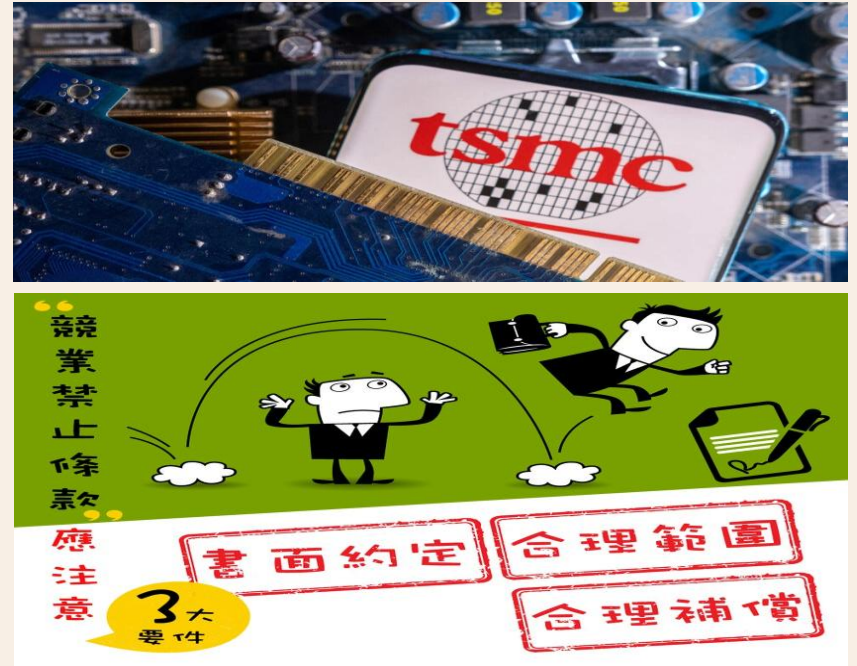
Sources of the pictures: Patent No. I572291, I572299, M537393, D181662. See Taiwan Patent Search System,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ttp://twpat.tipo.gov.tw/#> (last visited May 6, 2024).

智慧財產權介紹—商標權



Sources of the pictures: <http://hichannel.hinet.net/event/daaitv/index.htm> (最後瀏覽日：05/06/2024);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7/taximen/main12.htm> (最後瀏覽日：01/17/2024); 聯合新聞網，嬌蕉包風波 外觀未註冊「愛馬仕未必贏」，<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6/6262460.shtml> (最後瀏覽日：05/06/2024); The above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Louis Vuitton and Google, <http://www.sheeee.com/sheee/16/n-343716.html>. Please do not distribute or duplicate them without permission (last visited May 6, 2024).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8%AD%89%E6%98%8E%E6%A8%99%E7%AB%A0%E3%80%81%E5%9C%98%E9%AB%94%E5%95%86%E6%A8%99%E5%8F%8A%E5%9C%98%E9%AB%94%E6%A8%99%E7%AB%A0%E5%AF%A9%E6%9F%A5%E5%9F%BA%E6%BA%96.htm> (最後瀏覽日：01/17/2024); 食力，國內食品標章，<http://www.foodnext.net/science/scsource/paper/3098762022> (最後瀏覽日：05/06/2024); 葉美嬌，2008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授證典禮，<http://www.coa.gov.tw/ws.php?id=18638> (最後瀏覽日：05/06/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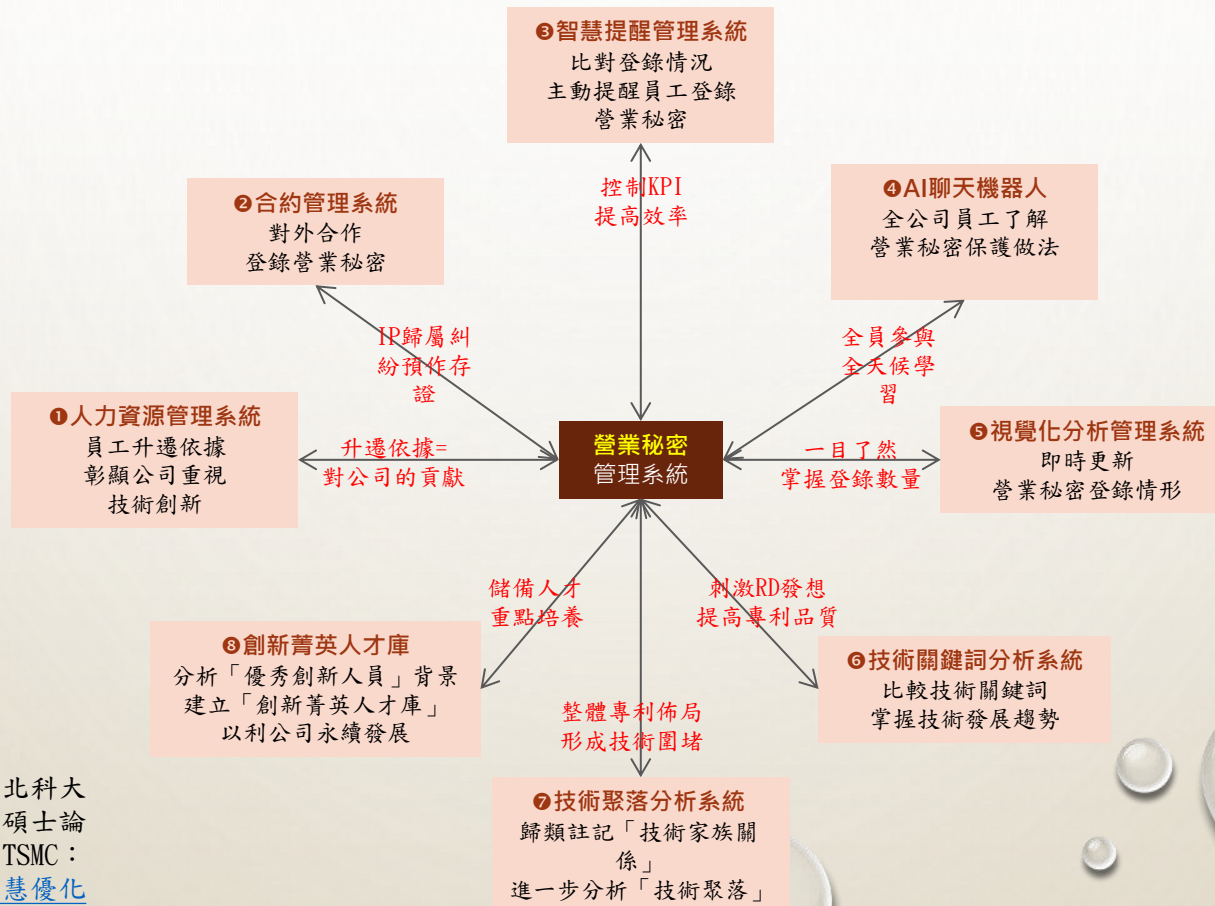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介紹—營業秘密



資料來源：<http://belongnews.pixnet.net/blog/post/28090544>（最後瀏覽日：07/21/2025）；勞動部，老闆要禁止員工跳槽，競爭禁止約定要注意以下3個要件喔！，https://www.facebook.com/mol.labor/posts/1221817167875569/?_rdr（最後瀏覽日：05/06/2024）；rfi，台灣/半導體：台灣將公告管制清單防半導體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流入中國，<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231006-%E5%8F%B0%E7%81%A3%E5%B0%87%E5%85%AC%E5%91%8A%E7%AE%A1%E5%88%B6%E6%B8%85%E5%96%AE%E9%98%B2%E5%8D%8A%E5%B0%8E%E9%AB%94%E7%AD%89%E5%9C%8B%E5%AE%B6%E6%A0%B8%E5%BF%83%E9%97%9C%E9%8D%B5%E6%8A%80%E8%A1%93-%E6%B5%81%E5%85%A5%E4%B8%AD%E5%9C%8B>（最後瀏覽日：05/06/2024）。

智慧財產權介紹—台積電營業秘密管理系統

智財權管理的啟示：以「營業秘密管理系統」為中心的「永續經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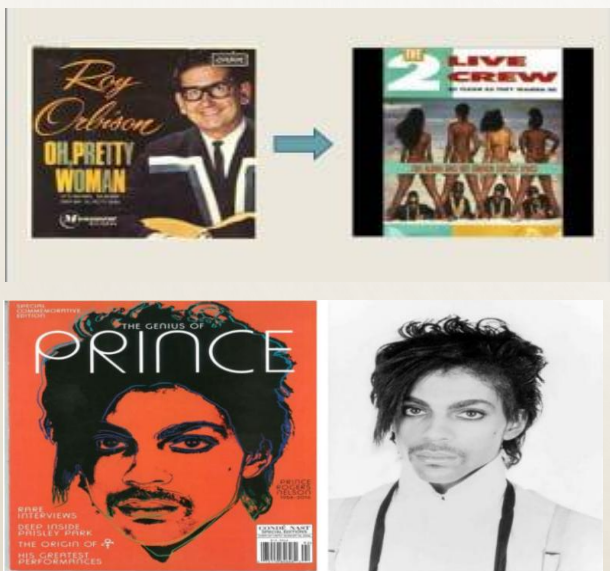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改編自台北科大智財所沈金清碩士生碩士論文初稿；此圖整理自TSMC：[台積電公司運用人工智慧優化營業秘密管理，激勵永續創新與強化競爭優勢](https://www.tsmc.com) (tsmc.com)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I)

一、美國「維持現狀」

首先，是不有別修法或制定新法，繼續以現行著作權法「不變應萬變」來面對，例如美國即屬此「不修法」的典型代表。截至2025年初，美國是全世界關於訓練AI模型著作權侵權案件最多的國家，目前已共累積近40件。然而，美國迄今仍未通過對生成式AI進行著作權法的任何修訂^[1]，而是依循其一貫之「案例法」原則，讓法院依個案判斷，來處理AI技術所引發之重大爭議。



英國展開第二次著作權與人工智慧議題進行公眾意見諮詢

英國政府持續朝建立有利於AI發展的著作權環境而努力，放寬著作權的TDM例外規定，是其中一項重要改革措施。幾經挫敗後，2024年新上任的英國工黨政府決定採取直接立法干預途徑，並在2024年12月起進行的著作權與AI公眾諮詢中，提出4項政策選項：一是維持現狀，不修改現行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二是強化著作權，要求在所有情況下都需要授權；三是規定寬鬆的TDM例外；最後，也是英國政府最為屬意的一種，是在提升AI模型開發透明度的條件下，創設一種允許權利人保留權利的TDM例外，此次英國公眾諮詢將統計至2025年2月25日結束。

中國新聞網
WWW.CHINANEWS.COM

廣東高院發佈全國法院首份涉人工智能知產司法保護意見

中國新聞網 2025-04-25 19:09:31 39.8萬

中新網廣州4月25日電(方偉彬 馬卓爾 陳中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5日出臺《關於以高質量知識產權審判工作促進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

據廣東高院介紹，這是全國法院系統首份聚焦人工智能領域知產保護的司法政策性文件。《意見》將知識產權審判工作與科技創新規律、產業發展需求相融合，構建“創新鏈-產業鏈-法治鏈”三鏈貫通保護機制，為人工智能科技企業提供穩定、透明、可預期的創新法治環境，助力廣東打造全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創新高地。

《意見》共24條，以高質量知識產權審判工作促進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為主線，以保護人工智能科技創新成果、促進人工智能產業公平競爭、完善人工智能司法治理體系為重點，圍繞算法模型、開源許可、數據要素、生成內容等焦點，構建涵蓋技術研發、成果轉化、場景應用、市場競爭等全鏈條的司法保障機制，為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提供可落地、可持續的法治保障方案。

《意見》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一點兩地”全新定位，鑰定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目標，加強司法引導人工智能技術多場景融合應用，充分釋放“人工智能+”效應，促進人工智能賦能千行百業，服務廣東製造業智能化轉型升級。

《意見》強化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作用，系統提出了涉人工智能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五項基本原則，即“以人為本、公平普惠”“嚴格保護、寬容創新”“系統觀念、場景意識”“開放共享、互利互惠”“規範有序、安全發展”，確保司法審判契合科技創新特點與產業發展規律，促進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向上向善。

“《意見》深度對接國家戰略與區域產業發展要求，強調構建場景化適應性司法保護機制，既回應了人工智能治理共性難題，又凸顯了服務灣區發展區域特色，注重強化程序規則、優化工作機制、統一裁判尺度，有助於打造人工智能知識產權司法實踐的‘廣東樣板’。”中國法學會網絡與信息法學研究會常務副秘書長周輝表示。(完)

責任編輯：張子怡

資料來源：陳家駿，因應生成式AI我國應修改著作權法嗎？——以美國、日本與歐盟模式為例，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1730>（最後瀏覽日期：06/01/2025）；Conversations on Copyright at Yale Library, A Sample of Fair Use, <https://campuspress.yale.edu/copyrightconversations/fairuseblog2021/>（最後瀏覽日期：06/01/2025）；Ronald Mann, Case Preview: Justices to consider whether Warhol image is “fair use” of photograph of Prince, SCOTUSblog, <https://www.scotusblog.com/2022/10/justices-to-consider-whether-warhol-image-is-fair-use-of-photograph-of-prince/>（last visited Jun. 1, 2025）；王思原，英國展開第二次著作權與人工智慧議題進行公眾意見諮詢，聯合新聞網／北美智權報，<https://udn.com/news/story/6871/8523317>（最後瀏覽日期：06/01/2025）；中國新聞網，廣東高院發佈全國法院首份涉人工智能知產司法保護意見，<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t/zw/10405829.shtml>（最後瀏覽日期：06/01/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II)

NARUTO V. SLATER (2018)

-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獼猴(NARUTO)並非人類，所以其欠缺提起本件訴訟的法定適格地位，因為動物並未被授權可依據「著作權法」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
-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認為，PETA並未指明與獼猴(NARUTO)間之法律關係，因此無權基於「代理人」的身分提起本件訴訟，且動物也無法由「代理人」代表進行訴訟。
- 動物之創作都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AI人工智慧之創作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III)

THALER V. PERLMUTTER (2025)

- ◆ 上訴法院認同著作權局於2023年3月16日發佈之《AI生成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該指引強調著作權目前僅保護**自然人創作**。
- ◆ 本案係爭作品仍由AI獨立創作，THALER博士僅在初始階段下達指令，故不符「原創性門檻」(THRESHOLD OF ORIGINALITY)之標準。
- ◆ 由於AI並**非法律上自然人**，故THALER博士無法取得作品著作權。法院支持著作權局之裁定與意見，認為無需討論至憲法層面問題，僅就目前著作權法是否涵蓋AI自主創作作品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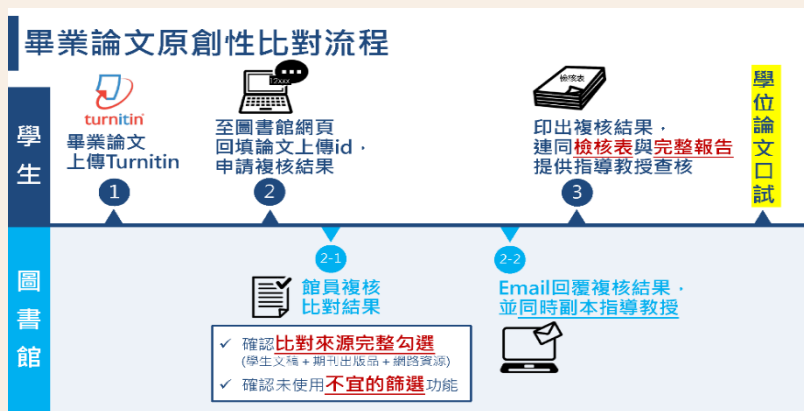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IV)

現行AI人工智慧之法律定位

-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專利申請書」規定：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第一篇第三章「專利申請人」規定：專利申請人，指具有專利申請權而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其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指實際創作發明(新型、設計)之人，其必為自然人等規定，合於專利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3號行政判決參見)。
- ◆人工智慧系統並非「自然人」亦非「法人」，不是我國法律意義上之「人」，我國著作權法亦無人工智慧系統得為著作人之相關規定，原告以我國允許法人為著作人，主張於專利法上以非自然人作為發明人，並無違背云云，於法無據，顯不足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參見)。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V)

AI人工智慧應用於研究之學術倫理爭議



- ◆ HIX Bypass
- ◆ Turnitin
- ◆ GPTZero
- ◆ Originality. AI
- ◆ ZeroGPT
- ◆ Writer
- ◆ Uncheck AI
- ◆ Humbot
- ◆ Content at Scale
- ◆ Winston AI

資料來源：<https://iip.ntut.edu.tw/p/404-1092-103414.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05/06/2024）；SEARCHINGC，<https://searchingc.com/blog/chatgpt/>（最後瀏覽日：05/26/2025）；HIX AI，<https://bypass.hix.ai/tw/hub/best-ai-plagiarism-checkers>（最後瀏覽日：05/26/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VI)

AI人工智慧應用於著作抄襲之判斷



◆AI創作之法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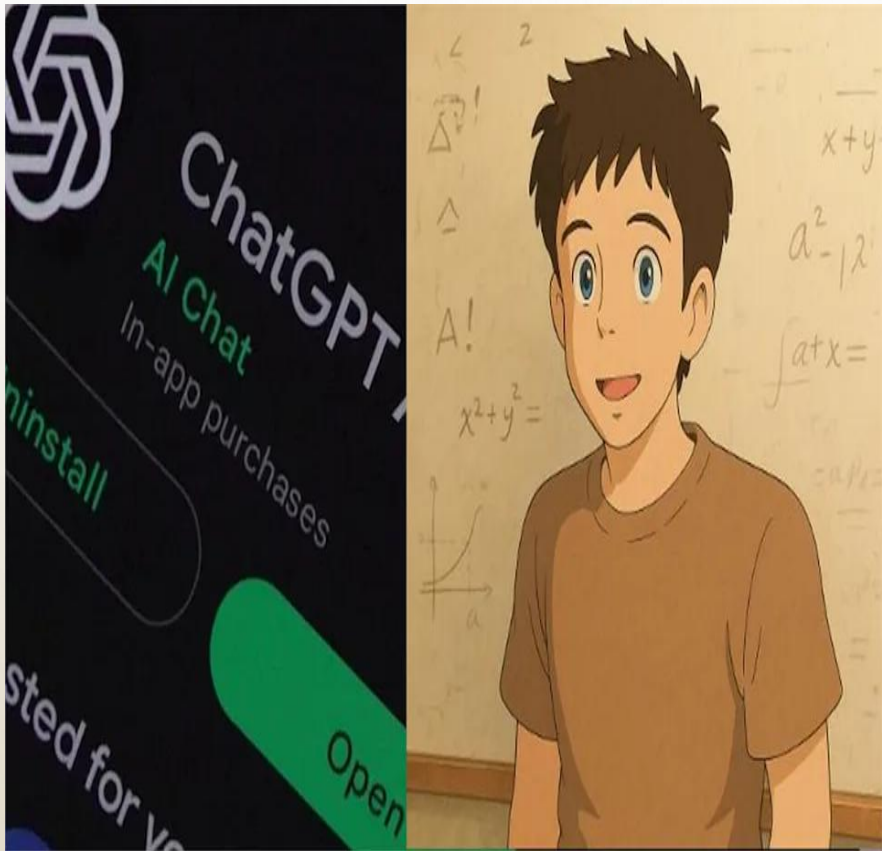
- 思想(風格)?
- 表達?

◆判斷AI創作是否為「抄襲」 (違法重製)：

- 接近
- 實質近似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VII)

AI人工智慧之吉卜力爭議



新聞網 瘋吉卜力AI圖 公開使用恐侵權

王玉樹／台北報導
2025年4月2日

ChatGPT推出動畫大師宮崎駿「吉卜力風格」AI生成圖像功能，引發社群大眾瘋狂使用，也觸動侵犯著作權敏感神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出，「風格」不是法律保護對象，但專家提醒，不僅廠商OpenAI可能未經授權使用作品訓練觸法，甚至一般民眾使用，也要小心不要「公開使用」，否則恐涉侵權，可能被民事提告求償。

很多人最近都在自己社群上，被ChatGPT 4o 推出的吉卜力風格照片瘋狂洗版。另有外電報導，OpenAI執行長奧特曼在社群平台X上發文寫道，新推出的圖片生成功能太受歡迎，讓ChatGPT需求暴衝，一小時就多了100萬名用戶。但到處一片吉卜力風，也引發訓練素材是否涉及侵害版權的爭議，更有人感嘆宮崎駿手繪風格面臨被「公式化」的沉淪。

對此智財局副局長張玉英直言，吉卜力畫風屬比較Q、溫馨，但《著作權法》並沒有保護「風格」，所以印象派、抽象派等畫風未受保護。法律上保護的只是「具體表達」方式，不可被人家拿去抄襲。

著作權專家、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章忠信解釋，這是為鼓勵大家學習模仿，所以明定「風格」不可以受個人所壟斷。

但是AI廠商與民眾用不同圖像去生成吉卜力，是否就不構成侵權？張玉英說，不一定，AI廠商抓很多圖像去訓練，這就是「重製著作」行為，權利人會想要得到授權，可以提起訴訟。但到底只是模仿風格，還是抄襲表達形式，須由司法機關依個案判定。

章忠信則直接扣問，OpenAI的吉卜力風格怎麼來的？如拿人家東西進去訓練，這有經過同意嗎？因此吉卜力工作室當然可以向法院主張權利，且除了提告廠商外，一般民眾如果拿去「公開使用」，例如印出來當活動看板或其他展示，即使沒有商業用途，也可能已經侵權，可以被民事求償。

章忠信強調，吉卜力圖像風格涉及三種可能，一是「重製」、二是「改作」、三是「風格」，除了第三種外，用到吉卜力的人物重製或改作，應該都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但他也承認，吉卜力工作室到了法院，對OpenAI到底如何使用未經授權作品訓練，需要負起舉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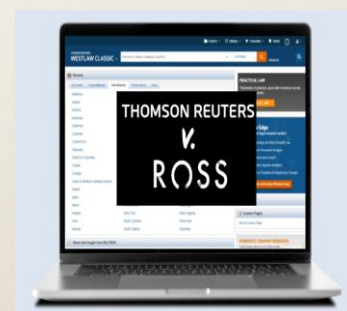
面對生成式AI引發的侵權問題，後續是否修法或訂定指引？張玉英說，該局原定2026年要推出「生成式AI著作權指引」，不過因為各國還沒有訂定，美國法院也尚未有判決案例，還需要觀察各國資料探勘和合理使用情形，會比預定時程晚。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網，AI生成「吉卜力風格」圖片 是否侵權引發關注，<https://tw.news.yahoo.com/ai%E7%94%9F%E6%88%90-%E5%90%89%E5%8D%9C%E5%8A%9B%E9%A2%A8%E6%A0%BC-%E5%9C%96%E7%89%87-%E6%98%AF%E5%90%A6%E4%BE%B5%E6%AC%8A%E5%BC%95%E7%99%BC%E9%97%9C%E6%B3%A8-030431097.html>（最後瀏覽日期：05/26/2025）；王玉樹，瘋吉卜力 AI 圖 公開 使用 恐 侵 權，中 時 新 聞 網，<https://tw.news.yahoo.com/%E7%98%8B%E5%90%89%E5%8D%9C%E5%8A%9B%E5%9C%96%E5%85%AC%E9%96%8B%E4%BD%BF%E7%94%A8%E6%81%90%E4%BE%B5%E6%AC%8A-201000276.html>（最後瀏覽日期：05/26/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VIII)

超過34件生成式AI所衍生之著作權訴訟正在美國法院爭訟中

- ◆ *TREMBLAY V. OPENAI, INC., NO. 3. 23-CV-03223 (N. D. CAL).*
- ◆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LTD., NO. 3. 23-CV-00201 (N. D. CAL).*
- ◆ *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NO. 1. 23-CV-08292 (S. D. N. Y.).*
- ◆ *GETTY IMAGES (US), INC., V. STABILITY AI LTD., NO. 1. 23-CV-00135 (D. DEL).*
- ◆ *THE NY TIMES CO. V. MICROSOFT CORP., NO. 1. 23-CV-11195 (S. D. N. Y.).*
- ◆ *BARTZ V. ANTHROPIC PBC, NO. C 24-05417 WHA (N. D. CAL.).*
- ◆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NO. 1:20-CV-613-SB, 2025 WL 458520 (D. DEL. FEB. 11,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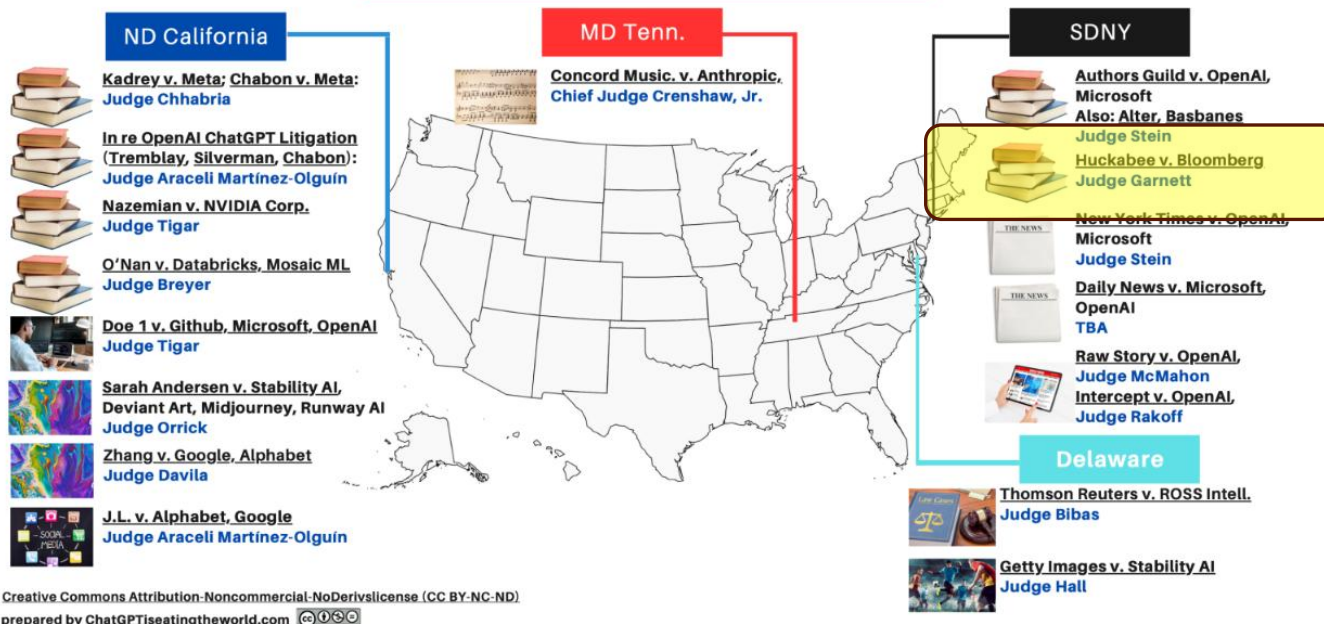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egan Carpent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Authorship, Class Materials of the Seminar on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24); Tremblay v. OpenAI, Inc., No. 3. 23-cv-03223 (N.D. Cal);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Ltd., No. 3. 23-cv-00201 (N.D. Cal); 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No. 1. 23-cv-08292 (S.D.N.Y.); Getty Images (US), Inc., v. Stability AI Ltd., No. 1. 23-cv-00135 (D. Del); The NY Times Co. v. Microsoft Corp., No. 1. 23-cv-11195 (S.D.N.Y.); MKWriteshere, Authors v. Anthropic: How 7 Million Books Redefined AI Copyright Law: Why Anthropic's partial legal victory changes everything for AI development, <https://pub.towardsai.net/authors-v-anthropic-how-7-million-books-redefined-ai-copyright-law-a9bca423ad10> (last visited Jul. 21, 2025); Aaron Moss, WHAT' S THE DEAL? First AI Copyright Trial Starts This Week: What to Know, <https://copyrightlatelately.com/first-ai-copyright-trial-starts-westlaw/> (last visited Aug. 20, 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IX)

美國生成式AI所衍生之著作權訴訟

Map of Copyright Lawsuits v. AI

Copyright Lawsuits v. AI companies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

THE NEW YORK TIMES V. OPENAI AND MICROSOFT (2023)

Case 1:23-cv-11195 Document 1 Filed 12/27/23 Page 1 of 69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Plaintiff,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OPENAI, INC.,
OPENAI LP, OPENAI GP, LLC, OPENAI, LLC,
OPENAI OPCO LLC, OPENAI GLOBAL LLC,
OAI CORPORATION, LLC, and OPENAI
HOLDINGS, LLC,

Civil Action No. _____

COMPLAINT

JURY TRIAL DEMANDED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I)

訓練生成式AI與著作合理使用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
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轉化性使用**)

著作之性質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
比例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
在市場**與**現在價值**
之影響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your use

- The “transformative” factor – was the original work transformed by adding new expression or meaning?
- Was value added?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Factual vs Fictional works – more leeway to copy factual works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taken, and

- Even if a small amount, is the “heart” of the work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 Are you substituting the original copyrighted works market?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II)

BARTZ V. ANTHROPIC PBC (2025)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Doc. 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ANDREA BARTZ, CHARLES GRAEBER,
and KIRK WALLACE JOHNSON,
Plaintiffs,
v.
ANTHROPIC PBC,
Defendant.

No. C 24-05417 WHA
ORDER ON FAIR USE

INTRODUCTION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rm downloaded for free millions of copyrighted books in digital form from pirate sites on the internet. The firm also purchased copyrighted books (some overlapping with those acquired from the pirate sites), tore off the bindings, scanned every page, and stored them in digitized, searchable files. All the foregoing was done to amass a central library of “all the books in the world” to retain “forever.” From this central library, the AI firm selected various sets and subsets of digitized books to train various large language models under development to power its AI services. Some of these books were written by plaintiff authors, who now su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summary judgment, the issue is the extent to which any of the uses of the works in question qualify as “fair uses” under Section 107 of the Copyright Act.

STATEMENT

Defendant Anthropic PBC is an AI software firm founded by former OpenAI employees in January 2021. Its core offering is an AI software service called Claude. When a user

Dockets.Justia.com

資料來源：Bartz v. Anthropic PBC, No. C 24-05417 WHA, 2025 WL 1741691 (N.D. Cal. June 23, 2025)；楊智傑，美國第一起生成式AI構成合理使用判決：加州北區地院Bartz v. Anthropic PBC案，北美智權報，<https://naipnews.naipo.com/27385>（最後瀏覽日期：07/21/2025）；陳家駿，美國生成式AI首宗著作侵權案實體判決出爐 -- Bartz, Graeber & Johnson v. Anthropic，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2003>（最後瀏覽日期：07/21/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III)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2025)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and WEST PUBLISH-
ING CORP.,

Plaintiffs,

v.

No. 1:20-cv-613-SB

ROSS INTELLIGENCE INC.,

Defendant.

Jack B. Blumenfeld, Michael J. Flynn,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Wilmington, Delaware; Dale M. Cendali, Eric A. Loverro, Joshua L. Simmons, KIRKLAND & ELLIS LLP, New York, New York; Yungmoon Chang, KIRKLAND & ELLIS LLP, Los Angeles, California; Miranda D. Means, KIRKLAND & ELLIS LLP, Boston, Massachusetts.

Counsel for Plaintiffs.

David Ellis Moore, Bindu Ann George Palapura, POTTER ANDERSON & CORROON LLP, Wilmington, Delaware; Jordan Ludwig, Emily T. Kuwahara, CROWELL & MORING LLP, Los Angeles, California; Ryan Henry Seewald, CROWELL & MORING LLP, Denver Colorado; Warrington Parker, Joachim B. Steinberg, Jacob Canter, Christopher J. Banks, Anna Z. Saber, Margaux Poueymirou, CROWELL & MORING LL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Keith J. Harrison, Mark A. Klapow, Lisa Kimmel, Crinesha B. Berry, CROWELL & MORING LLP, Washington, D.C.

Counsel for Defendant.

MEMORANDUM OPINION

February 11, 2025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IV)

生成式AI針對商標侵權之判斷

◆ 生成式AI針對商標發揮**識別功能**之影響：

- 生成式AI可避免**人類感官錯誤**，因而讓相關消費者有致生商標**混淆誤認之虞**。

◆ 生成式AI對於商標**混淆誤認**或**淡化理論**之影響：

➤ 侵權**主體**：

- 從「相關消費者」轉變為生成式AI所扮成之「**人工消費者**」：

- ✓ 「**人工消費者**」不具備法律上之**人格**：我國現行法院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並**不承認生成式AI可以為專利法之發明人**。

➤ 侵權**判斷**：

- 商標著名程度；
- 生成式AI具有深度學習之特徵，有助於判斷商標混淆誤認參酌因素之一：商標**近似程度**(包括：外觀、觀念和讀音)，例如：
 - ✓ **RNN**循環神經網路/遞歸式神經網路(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RNN)；
 - ✓ **LSTM**長短期記憶神經網路(LONG SHORT-TERM MEMORY, LSTM)；
 - ✓ **CNN**卷積神經網路(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CNN)。

資料來源：陳昭華、王敏銓著，《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七版，元照出版，臺北（2023）；陳家駿，AI人工智慧應用於商標及其對商標法律原則適用之衝擊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302期，2020年7月；陳匡正，商標售後混淆誤認爭議之研究——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商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14卷2期，2017年3月；I code so I am, iT邦幫忙網站，Day 14：循環神經網路(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NN)，<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469>（最後瀏覽日期：06/12/2023）；I code so I am, iT邦幫忙網站，Day 15：『長短期記憶網路』(Long Short Term Memory Network, LSTM)，<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678>（最後瀏覽日期：06/12/2023）；Yeh James, Medium網站，[資料分析 & 機器學習] 第5.1講：卷積神經網絡介紹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https://medium.com/jameslearningnote/%E8%B3%87%E6%96%99%E5%88%86%E6%9E%90%E6%A9%9F%E5%99%A8%E5%AD%B8%E7%BF%92%E7%AC%AC51%E8%AC%9B%E5%8D%B7%E7%A9%8D%E7%A5%9E%E7%B6%93%E7%B6%B2%E7%B5%A1%E4%BB%8B%E7%B4%B9-convolutional-neural-network-4f8249d65d4f>（最後瀏覽日期：06/12/2023）；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06/12/2023）。

智慧財產權介紹—A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XV)

司法實務針對生成式AI運作於商標侵權之論述

- ◆現今國內外法院並未做出生成式AI與商標侵權間，具有直接關聯性之判決：
- 有論者主張生成式AI在商標侵權所扮演之角色，理應為侵權之**預防者**，而非侵權之**促進者**。
- 倘若生成式AI得以設計為類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之功能，當生成式AI之設計者或所有者被通知為**潛在之商標侵權者**，並立即**取下**涉嫌侵權之內容，則生成式AI針對使用人或權利人不負侵權責任。
- 由於現行國內外司法實務缺乏生成式AI與商標侵權之案例，所以其案例剖析，乃利用**ISP及著作侵權案例**解析替代之。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權之定義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乍看之下著作權法所規範之「著作」範圍似乎很窄，其實並不然。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創）作，必須符合「原創性」（ORIGINALITY）之要件（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判決）：

➤原始性：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並非是由抄襲或剽竊而來的。

➤創作性：指著作具有之少量創意，其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並不是須達到「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地步，乃是依據社會之通念，該作品與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

- ◆著作財產權之定義：所謂的著作財產權，就是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上財產權利之人，對於文學、科學或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享有獨占的利用和處分的類似物權之特殊權利。
- ◆著作財產權包含之權利：重製權(著作權法§22)、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23)、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24)、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25)、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26)、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26-1)、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27)、改作權(著作權法§28)、編輯權(著作權法§28)、散布權(著作權法§28-1)、出租權(著作權法§29)、輸入權(著作權法§87④)。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I)

- ◆重製權：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著作權法§3I⑤)。
- ◆公開口述權：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權法§3I⑥)。
- ◆公開播送權：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3I⑦)。
- ◆公開上映權：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權法§3I⑧)。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II)

- ◆公開演出權：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3I⑨)。
- ◆公開傳輸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3I⑩)。
- ◆公開展示權：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著作權法§3I第13款)。
- ◆編輯權：指就原著作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著作者。
- ◆改作權：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權法§3I第11款)。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V)

- ◆散布權：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其具體之規定為：
 - 著作權法§28-1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出租權：指將物租予他方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之行為，其具體之規定為：
 - 著作權法§29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 ◆輸入權：自國外進口物品之謂，具體之規定為：
 - 著作權法§87I④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著作權法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適用之情事：受雇人因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 適用之對象：受雇人(包括公務員)、雇用人。

➤ 最終之著作人：

- 有約定：雇用人。
- 無約定：受雇人。

➤ 著作權之歸屬：

- 著作財產權：
 - ✓ 受雇人為著作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 ✓ 契約約定歸受雇人享有：受雇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受聘人之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法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適用之情事：受聘人因聘完成之著作。

➤ 適用之對象：出資人、受聘人。

➤ 最終之著作人：

- 有約定：雇用人。
- 無約定：受聘人。

➤ 著作權之歸屬：

- 著作財產權：
 - ✓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
 - ✓ 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之定義

- ◆意義：著作人格權由於不涉及財產權，而是保障著作人個人之名譽、風格。
- ◆種類：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修改)。
- ◆特性：共同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讓與及繼承

◆著作權第18條：「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著作權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特性概念：著作人格權具有專屬性，不得讓與或繼承，且無期間限制不因著作人之死亡而消滅，任何人皆不可侵犯之。

➤責任：侵害著作人格權須負刑事、民事賠償責任。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性

◆著作權法第20條：「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由於著作權法是有關著作權之特別法，而強制執行法只是規範有關民事強制執行債務之普通法，故基於「特別法排除普通法」之原則，當著作之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了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得排除其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斷

◆ 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1條)。

◆ 著作合理使用之效力：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 ◆ 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準(合理範圍之決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任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設立之目的，是為了降低著作權擁有者與著作權作品使用者之間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因為著作權之目的乃是鼓勵更多優秀創作之產生(促進人類文明的進步)，而非過度擴張著作權之保護，讓著作權作品使用者花費過多成本和著作權擁有者在談判(NEGOTIATION)，來取得使用著作權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行政內部與司法程序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第45條：「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教育、學術用途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著作權法第47條：「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文教用途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8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著作權法第48-1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著作權法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社會公益用途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3條：「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廣播電視、新聞評論用途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6條：「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限制：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著作權法第56-1條）。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公開表演、陳述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著作權利效力與限制—公開展示美術、攝影或建築著作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7條：「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著作權法第58條：「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利用來源不明電子教科書之著作權問題(I)

以下這些行為會侵害著作權喔！

- ◆ 在網路(例如Line群組、線上協作平台及筆記網站)提供非法電子教科書電子檔或網址超鏈結，供其他同學下載。
- ◆ 在社群平台發文，提供網友索取非法電子教科書，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給索取之網友。
- ◆ 於網路電商平台販賣非法電子教科書、附有手工掃描電子檔之二手教科書。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利用來源不明電子教科書之著作權問題(II)

◆將紙本書籍數位化並上傳網路或下載、傳送電子書檔案，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而「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權利，均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有，由於網路無遠弗屆、主張合理使用空間有限，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若明知是侵害著作權的網頁，仍提供他人網址超連結，也有可能要負共同侵權責任喔！

◆請循合法管道購買正版電子教科書，例如：

- 各教科書出版社線上購書平台或下載其專屬應用程式選購。
- 全球電子教科書經銷平台，選購全球各大出版社之電子教科書及數位課程內容（例如：VITALSOURCE BOOKSHELF）。
- 一站式的網路書店（例如：有中文介面的 AMAZON KINDLE ETEXTBOOKS）。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教師使用電子教學資源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

可以將出版社提供之電子教科書相關資源檔案上傳至學校的教學平台或其他網站嗎？

- ◆ 出版社提供電子書相關資源通常僅供授課教師備課、課堂授課使用，若將檔案完整放在無帳號保護網站，供學生瀏覽、下載，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利用行為，且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主張合理使用空間較為有限，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
- ◆ 關於教材的製作、利用，或現場課堂、網路教學等著作權問題，請參考智慧局編製的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新聞

林○○論文抄襲案調解成功，余○○撤告**著作權**、妨害名譽兩案，要求林捐款30萬給公益團體

〔記者李秉芳／綜合報導〕前新竹市長林○○的台大國發所碩士論文抄襲風波，今（9）日出現重大進展。當時林○○的「同門學長」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余○○，去年9月主張林○○涉違反**著作權法**提出告訴，全案由台北地院接手審理後，認為並非沒有和解空間，安排試行調解，今天下午經過約2個半小時的調解，雙方達成和解，此案就此落幕。

原審法官退休，新法官認為雙方有調解空間

北院今年1月11日首次傳喚被告林○○，林○○出庭時主張，他沒有抄襲余○○論文的動機及必要，所以沒有認罪問題，否認犯罪。林○○強調，他的論文是以2014年自己參與新竹市長選舉作為依據所寫作，引用他委託民間公司做的民調進行分析研究，完全是原創，沒有抄襲的問題。且是陳○○老師指導。然而余○○則主張林○○抄他論文，還稱自己原創，變成他好像才是抄襲的人，傷害了他的名譽，加上指導教授陳○○當時出面支持林○○，因此他必須透過司法來捍衛自己的清白。然而林○○今年2月突然宣布撤回對台大的訴願，也不對中華大學提出行政訴訟，並對於論文寫作瑕疵一事致歉。台北地院原承審法官張○○，首次開庭後諭知全案候核辦，未安排下次庭期，也為自己4月18日將退休的規劃進程，預留移交時間與空間，他在4月退休，全案重行分案，由法官許○○中籤承審，許○○接手承審之後，看完雙方的資料，認為有調解空間，日前通知兩造雙方將試行調解。全案今天下午3時35分起進行調解，直到晚間6時35分，林○○才從北院三樓調解的法庭下至一樓，正式宣告結束；但林○○並未正式受訪，看到媒體僅表示「大家辛苦了，謝謝」便離開；余○○則因為調查員身份，不願意曝光，循台北地檢署離去。

余○○不要賠償，要求林「公益捐款30萬」

林○○委任律師胡○○說明，經雙方當面溝通、化解歧見，林○○願就台大碩士論文一案，造成社會紛擾，深感抱歉，並對余○○及其家人造成諸多困擾，深感不捨，林○○曾在媒體上針對余○○的批評並不恰當，誠心希望雙方調解成立後，生活能回歸正常。余○○委任律師吳○○說，今天協商結果非常順利，林○○跟余○○單獨聊了40分鐘，雙方有充分意見交換，林○○也很有誠意跟余○○表示一些想法及歉意，除了胡○○律師所發表的共同聲明外，林○○也依照余○○指定捐款30萬元給公益團體。而余○○這邊將會撤回侵害**著作權**的自訴案，以及台北地檢署提出的妨害名譽告訴，未來不會再對論文事件提出任何訴訟。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網，司法：林○○論文抄襲案調解成功，余○○撤告著作權、妨害名譽兩案，要求林捐款30萬給公益團體，<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179>（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撰寫學位論文衍生之著作權案例

◆A生今天終於完成了他的碩士論文初稿，想到這些日子以來的夙夜匪懈，一切的辛苦，終於有了成果。但在興奮的同時，A生的內心，也有許多的疑惑與不安，因為他在撰寫這篇碩士論文時，參考了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行政院所發佈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是網站資料庫之資料。他覺得上述資料都很有價值，便加以引用，但是因為不知道如何聯絡著作人，或是覺得太麻煩，因此都沒有向著作人取得同意，便直接引用在他的碩士論文之中，試問A生這樣做會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撰寫學位論文衍生之著作認定

◆ 網站資料庫：

- 網站資料庫之內容，如果只是資料之收集與整理，由於並非該資料庫建置者的「創作」，而且就上述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不具有任何創作性者，縱使該資料庫建置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也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 A生或其他任何人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之法律問題。

◆ 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

- 無論是發表於傳統之紙本或網路，B教授之學術論文是屬於「語文著作」。
- B教授發表在期刊、網路上的學術論文，是著作人具有「原創性」的表現，便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

◆ 行政院所發佈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就行政院所發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呈現之形式來判斷，其屬於「語文著作」。
- 此份「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內容，因屬於公務員在職務上草擬之文書，基於公眾利用方便之考量，依法不得做為著作權之標的，A生或任何其他人均可自由地利用，並無適用著作權法之問題。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撰寫學位論文之著作保護

- ◆ 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當著作人完成該著作後，即使尚未對外公開發表，就已經享有著作權的保護：
- 在本案中，B教授所創作之學術論文，於該論文完成之時起，B教授便是該論文之著作人，縱使其尚未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公開發表該論文，亦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 依據**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本案中，A所參考的都是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故應**還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內**。
- ◆ 與本案有關者，首先是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其乃是一項將著作內容加以重複製作之權利，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
- 重製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產生之著作權案例

◆「懸疑謎題」是一個專門提供喜愛推理小說的網友，交流心得的網站，每天都有數以千計的推理小說迷瀏覽該網站。某大學法律系研究生A，對於推理小說相當有興趣，最近在「懸疑謎題」網站之「討論區」上，發表了一篇名為「亞森羅蘋之死」的文章，以便與其他同好，**分享其閱讀推理小說後之心得**。「懸疑謎題」網站，在網頁上註明「本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本網站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A生隨後發現，該網站經營者B**未經其同意**，將其所寫之上述文章**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上。A生自己辛苦撰寫之文章，一旦在該網站上發表後，自己還可以主張著作權嗎？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產生之著作認定

◆所謂「**著作**」，是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只要不是抄襲他人的著作，而是自己的創作，不論該創作在上述各該領域中，專業上的評價如何，皆是屬於著作權法上「**著作**」的範疇。

➤在本案例事實中，「亞森羅蘋之死」這篇文章，是一篇散文，不論其是以傳統的紙本書面，做為呈現的形式，或是以網頁中的電子訊號，做為呈現之形式，既**不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規定的項目之一，因此，其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屬於一種「**語文著作**」。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之著作保護(I)

- ◆依著作權法第10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亦即在本案事實中，作者A於「亞森羅蘋之死」這篇文章完成之時起，便是該語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懸疑謎題」網站在其網頁上註明「本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本網站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其法律上的正確意義，通常應該是該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各該著作人所有，非經各該著作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利用：
- 在本案事實中，A與該網站經營者B之間，並無讓與其著作「亞森羅蘋之死」之著作財產權契約，A不會因為曾將該著作在該網站上公開發表，就因此喪失其著作財產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之著作保護(II)

- ◆ A將該著作在「懸疑謎題」網站的「討論區」網頁上公開發表，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供瀏覽該網站的網友欣賞，均是一種「公開傳輸」的行為：
- 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所謂「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又於前述條文第4款之規定，所謂「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 在本案事實中，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便是一種「編輯」的行為。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視聽影音衍生之著作權案例

◆A是個愛好流行歌曲之大學生，他在某P2P網站上註冊成為會員，而A生每次都為他能利用P2P電腦軟體，在網路上下載許多MP3之最新流行歌曲，感到雀躍不已。昨日A生又下載了許多好聽的新歌，包括B唱片公司最新製作發行之某歌手專輯音樂光碟中的歌曲C，至於這些下載之歌曲，他都是儲存在自己之個人電腦硬碟中，或是儲存在自己之MP3數位隨身聽中，以提供自己隨時欣賞之用。為了讓更多愛好流行歌曲之人，也能聽到好聽之音樂，A生也利用P2P電腦軟體，提供其他會員網友，透過網際網路自A個人電腦硬碟資料夾中，下載這些MP3的最新流行歌曲。A生上述利用P2P電腦軟體「下載」或「供他人下載」MP3音樂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呢？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視聽影音衍生之著作認定

- ◆普受年輕人喜愛之流行歌曲，是一項集詞曲創作人與表演人之藝術創作，其中有歌詞創作人所創作的音樂著作、曲譜創作人所創作的音樂著作，樂團的伴奏表演，歌手之演唱表演，前述之每個創作，原本都是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著作」。
- ◆在流行歌曲製作的實務上，大多係由唱片公司出資，並依照訂約雙方有關著作權的契約約定，由唱片公司取得前述歌詞創作人、曲譜創作人、樂團、歌手之讓與著作權或授權利用後，加以最終錄製完成，而成為一種「錄音著作」，不論其是以類比、數位、或MP3等格式製作，製作該錄音著作的唱片公司，亦即本案例事實中的B唱片公司，便是該錄音著作C的著作人。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問題—使用網路視聽影音之著作保護

- ◆在本案例事實中之B唱片公司，便是該錄音著作C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在本案例事實中，C是B唱片公司最近所製作發行之錄音著作，故應尚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內：
 - 依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在本案例事實中，A將網路上C這個錄音著作，「下載」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乃符合著作權法中「以其他方法之重複製作」的規定，故都是一種「重製行為」：
 - 重製權是一項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之權利，著作權法規定必須是有重製權之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著作權授權

◆ 著作權法第37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斷

◆ 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1條)。

◆ 著作合理使用之效力：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 ◆ 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準(合理範圍之決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設立之目的，是為了降低著作權擁有者與著作權作品使用者之間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因為著作權之目的乃是鼓勵更多優秀創作之產生(促進人類文明的進步)，而非過度擴張著作權之保護，讓著作權作品使用者花費過多成本和著作權擁有者在談判(NEGOTIATION)，來取得使用著作權作品的權利。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撰寫學位論文衍生之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

◆A生之重製行為，是否合法？

- 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重製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重製該著作。
 - 第一種情形：著作利用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是利用人之重製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二種情形：著作利用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從事重製行為，但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所規定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情形。
- ✓ 在本案事實中，只有著作財產權人B自己，以及獲得B授與重製權或獲其同意之人，才可以重製B學術論文之內容，**其他人若沒有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情事，而擅自將B的論文內容加以重製，便是侵害B的重製權。**

◆A生之重製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與本案事實有關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條款，乃是**著作權法第52條及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就本案之事實來判斷，A撰寫其碩士論文初稿的目的，實以研究的目的，因此，A可以主張其為研究目的，而引用B教授之學術論文，是一種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故**A生未侵害B教授之重製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產生之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I)

◆B之公開傳輸、編輯行為，是否合法？

- 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可以將其著作加以公開傳輸，著作財產權人以外的其他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公開傳輸該著作：
 - 第一種情形，乃是利用該著作之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公開傳輸權」，或是利用人的公開傳輸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二種情形，則是利用該著作之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公開傳輸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但其公開傳輸行為，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公開傳輸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
- 依著作權法第28條之規定，編輯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
 - 在本案例事實中，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因為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A的授與編輯權或同意，B從事上述編輯行為，便是不法之編輯行為。
 - 除非B能提出證據證明其編輯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編輯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她才能夠免除侵害A編輯權之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使用網路社群媒體文字產生之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II)

◆B之公開傳輸、編輯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B之公開傳輸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50條與第61條之規定：

- B之公開傳輸行為，雖然**非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參照其所公開傳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公開傳輸結果將對該語文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著作人A造成**不利之影響**。
- 故B公開傳輸語文著作「亞森羅蘋之死」之行為，並**不符合公開傳輸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著作人A之**公開傳輸權**。

➤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雖然**不是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其編輯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參照其所編輯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編輯結果將對該語文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A造成不利之影響，故B之編輯行為，並**不符合編輯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A之編輯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使用網路視聽影音衍生之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I)

◆A生之公開傳輸、重製行為，是否合法？

- A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B唱片公司授與公開傳輸權，亦未獲得B唱片公司之同意，便利用P2P電腦軟體，提供其他的會員網友，透過網際網路自A個人電腦硬碟資料夾中，下載C歌曲，便是不法之「公開傳輸行為」：
- 除非A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公開傳輸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公開傳輸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他才能夠免除侵害B唱片公司「公開傳輸權」之法律責任。
- A將網路上歌曲C這個錄音著作，「下載」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的行為，因為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B唱片公司的授與重製權或同意，A從事上述重製行為，便是不法的重製行為：
- 除非A能提出證據證明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重製行為「合理使用」的情形之一，他才能夠免除侵害B唱片公司「重製權」之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避免校園網路著作侵權爭議之發生—使用網路視聽影音衍生之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II)

◆ A生之公開傳輸、重製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A生利用P2P電腦軟體，公開傳輸C歌曲之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51條與第61條之規定：
 - A的公開傳輸行為，雖然**不是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參照其所公開傳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公開傳輸結果，將對該錄音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B唱片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 故A利用P2P電腦軟體公開傳輸「昨夜的星光」之行為，並**不符合公開傳輸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B唱片公司之公開傳輸權**。
- A自網路上下載歌曲C這個錄音著作，儲存在自己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供自己欣賞**，這種供個人為非營利目的的重製行為，只要是使用自己的電腦設備，而且重製的質量與比例是在**合理之範圍內**，對該錄音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不會造成B唱片公司不利的影響：
 - A應該可以主張，他將B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歌曲C，重製於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的行為，屬於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91條第4項之規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瀏覽日期：05/04/2024）。

創用CC授權條款介紹(I)

◆創用CC之創造者或機構：

- 美國法律學者**LAWRENCE LESSIG**；
- 其他**相同理念**者；
- 2001年在美國成立**CREATIVE COMMONS**組織。

◆創用CC之營造理念：

- 「**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之相對思考與作法。

◆創用CC之特徵：

-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臺灣稱為「創用CC授權條款」。
- 此條款之授權方式，便於著作之「**創**」作與使「**用**」之意。

資料來源：台灣創用CC計畫，創用CC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最後瀏覽日期：04/05/2023）。

創用CC授權條款介紹(II)

◆創用CC之四個授權要素：

➤創用CC授權條款包括「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四個授權要素，其內涵分別為：

核心授權要素		內涵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利用人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且不得藉以暗示利用人與著作人有任何關係。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利用人若希望對著作為商業利用，需另外取得著作人之授權。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s)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利用人不得改作其著作。如果要散佈依據原著創作之衍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的同意。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改作其著作而成的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其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經創用CC組織認證相似、相容的授權方式。

資料來源：台灣創用CC計畫，創用CC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最後瀏覽日期：04/05/2023）；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http://ms2.ctjh.ntpc.edu.tw/~luti/105it-so-rational-using3.htm>（最後瀏覽日期：04/05/2023）。

創用CC授權條款介紹(III)

◆創用CC之六種授權條款：

➤ 四個授權要素，共組成**六種授權條款**，各條款之使用條件略述為：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資料來源：台灣創用CC計畫，創用CC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最後瀏覽日期：04/05/2023）；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創用CC授權制度之簡介，http://ctld.ntu.edu.tw/_epaper/news_detail.php?f_s_num=612（最後瀏覽日期：04/05/2023）。

結論(I)

- ◆我們平日使用網路之音樂、視聽影音或文字資料，抑或在學校撰寫學術論文、課堂報告時，無可避免地要引用其他著作人創作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或語文著作，但在引用這些呈現於傳統紙本或數位網路之著作，尤須要注意以下事項：
 - 可以妥善利用創用CC之授權條款，藉以合法並擴大著作之利用。
 - 著作利用人欲使用(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在其網站、影音創作、學術論文、課堂報告者，必須先獲得該著作之著作人同意或授權。
 - 倘若著作利用人在使用(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於其網站、影音創作、學術論文、課堂報告，而無法獲得該著作之著作人同意或授權者：
 - 該使用(重製、公開傳輸)行為，必須要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之限制。

結論(II)

- 著作利用人欲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者，仍須依據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亦即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 我們在享受便利之同時(使用(重製)他人著作、公開傳輸)，仍必須保護著作人之**著作權**，這是非常重要的，況且：
 - 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我們不僅要**了解著作權法**之規定，更要**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 除了要了解著作權法之規定外，我們也要利用各種**授權條款**(例如：**創用CC授權條款**等)，才能夠合法並擴張地利用著作。

結論(III)

- ◆生成式AI若運用得當，確實得以協助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之最佳利器，並能夠輔助產學研發之執行。
- ◆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吾人除了享受生成式AI協助教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發之便利性外，仍應留意現行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之規範，特別是智慧財產權法律(如：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之規定。

參考文獻(I)

◆中文書籍或課程教材：

- 林洲富著，《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五南出版，臺北（2012）。
- 張瑞星等著，《科技與法律》，元照出版，臺北（2008）。
- 章忠信著，《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六版，五南出版，臺北（2023）。
- 陳昭華、王敏銓著，《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七版，元照出版，臺北（2023）。
- 曾勝珍著，《營業秘密法》，五南出版，臺北（2009）。
- 陳銘祥等著，《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元照出版，臺北（2009）。
- 楊智傑著，《資訊法》，五南出版，臺北（2011）。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商標法逐條釋義》，第七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2021）。
- 蕭雄淋著，《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臺北（2015）。
- 陳匡正編寫，《99學年度第2學期—「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課程POWERPOINT》，亞洲大學出版，臺中（2011）。

參考文獻(II)

◆ 中文期刊論文：

- 陳匡正，商標售後混淆誤認爭議之研究——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商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14卷2期，2017年3月。
- 陳匡正，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構成與認定——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臺灣法學雜誌，第330期，2017年10月。
- 陳家駿，AI人工智慧應用於商標及其對商標法律原則適用之衝擊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302期，2020年7月。
- 陳家駿、汪一之，人工智慧之三個階段技術發展—兼論美國AI相關專利適格標的及專家系統侵權之訴訟案，教育法學評論，第2期，2018年12月。
- 曾勝珍、陳武鍵，我國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及其相關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64卷第2期，2013年2月。

◆ 中文學位論文：

- 沈金清（2024），《使用區塊鏈技術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之管理系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參考文獻(III)

◆ 中文網站資料：

- I CODE SO I AM，DAY 14：循環神經網路(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NN)，IT邦幫忙：
[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469](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469)（最後點閱時間：2023/06/12）。
- I CODE SO I AM，DAY 15：『長短期記憶網路』(LONG SHORT TERM MEMORY NETWORK, LSTM)，IT邦幫忙：
[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678](https://ithelp.ithome.com.tw/articles/10193678)（最後點閱時間：2023/06/12）。
- YEH JAMES，[資料分析&機器學習] 第5.1講：卷積神經網絡介紹(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MEDIUM：
[HTTPS://MEDIUM.COM/JAMESLEARNINGNOTE/%E8%B3%87%E6%96%99%E5%88%86%E6%9E%90%E6%A9%9F%E5%99%A8%E5%AD%B8%E7%BF%92%E7%AC%AC51%E8%AC%9B%E5%8D%B7%E7%A9%8D%E7%A5%9E%E7%B6%93%E7%B6%B2%E7%B5%A1%E4%BB%8B%E7%B4%B9-CONVOLUTIONAL-NEURAL-NETWORK-4F8249D65D4F](https://medium.com/jameslearningnote/%E8%B3%87%E6%96%99%E5%88%86%E6%9E%90%E6%A9%9F%E5%99%A8%E5%AD%B8%E7%BF%92%E7%AC%AC51%E8%AC%9B%E5%8D%B7%E7%A9%8D%E7%A5%9E%E7%B6%93%E7%B6%B2%E7%B5%A1%E4%BB%8B%E7%B4%B9-CONVOLUTIONAL-NEURAL-NETWORK-4F8249D65D4F)（最後點閱時間：2023/06/12）。
- 台北101官方網站，[HTTP://WWW.TAIPEI-101.COM.TW/](http://www.taipei-101.com.tw/)（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HWMS.EPA.GOV.TW/DISPPAGEBOX/PUBWEB/PUBWEBCP.ASPX?DDSPAGEID=PACKAGED&&DBID=3234562903](http://hwms.epa.gov.tw/disppagebox/pubweb/pubwebcp.aspx?ddspageid=packaged&&dbid=3234562903)（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金石堂網路書局，[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PAGE.ASP?KMCODE=2018730422175](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page.asp?kmcode=2018730422175)（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好萊塢【哈利波特魔法世界】開幕式LIVE直播，
[HTTPS://WWW.HPFL.NET/#!/ONLINE/FORUM/VIEWTHREAD.PHP?F=2&T=3313](https://www.hpfl.net/#!/online/forum/viewthread.php?f=2&t=3313)（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皇冠讀樂網，[HTTP://WWW.CROWN.COM.TW/CROWN100/06JUN/417030.HTML](http://www.crown.com.tw/crown100/06jun/417030.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巧連智網站，[HTTP://WWW.CIAOHU.COM/WWW.CIAOHU.COM/EDUCATE/ESSAY.ASP@EID=1436&XID=3&STID=75z.html](http://www.ciaohu.com/www.ciaohu.com/educate/essay.asp@eid=1436&xid=3&stid=75z.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參考文獻(IV)

- 台灣專利搜尋系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TWPAT.TIPO.GOV.TW/#](http://TWPAT.TIPO.GOV.TW/#)（最後點閱時間：2017/03/19）。
- DAMAN STAFF，一切從分類開始！淺談商標權小知識，[HTTP://WWW.DAMANWO.COM/NODE/86617](http://WWW.DAMANWO.COM/NODE/86617)（最後點閱時間：2017/04/08）。
- 陳家駿，因應生成式AI我國應修改著作權法嗎？——以美國、日本與歐盟模式為例，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1730](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1730)（最後點閱時間：2025/06/01）。
- 王思原，英國展開第二次著作權與人工智慧議題進行公眾意見諮詢，聯合新聞網／北美智權報，[HTTPS://UDN.COM/NEWS/STORY/6871/8523317](https://udn.com/news/story/6871/8523317)（最後點閱時間：2025/06/01）。
- 中國新聞網，廣東高院發佈全國法院首份涉人工智能知產司法保護意見，[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T/ZW/10405829.SHTML](https://m.chinaneews.com/wap/detail/cht/zw/10405829.s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06/01）。
- 勞動部，老闆要禁止員工跳槽，競業禁止約定要注意以下3個要件喔！，[HTTPS://WWW.FACEBOOK.COM/MOL.LABOR/POSTS/1221817167875569/?_RDR](https://www.facebook.com/mol.labor/posts/1221817167875569/?_rdr)（最後點閱時間：2024/05/06）。
- 台視新聞網，AI生成「吉卜力風格」圖片 是否侵權引發關注，[HTTPS://TW.NEWS.YAHOO.COM/AI%E7%94%9F%E6%88%90%E5%90%89%E5%8D%9C%E5%8A%9B%E9%A2%A8%E6%A0%BC%E5%9C%96%E7%89%87%E6%98%AF%E5%90%A6%E4%BE%B5%E6%AC%8A%E5%BC%95%E7%99%BC%E9%97%9C%E6%B3%A8-030431097.HTML](https://tw.news.yahoo.com/ai%E7%94%9F%E6%88%90%E5%90%89%E5%8D%9C%E5%8A%9B%E9%A2%A8%E6%A0%BC%E5%9C%96%E7%89%87%E6%98%AF%E5%90%A6%E4%BE%B5%E6%AC%8A%E5%BC%95%E7%99%BC%E9%97%9C%E6%B3%A8-030431097.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05/26）。
- 王玉樹，瘋吉卜力AI圖 公開使用恐侵權，中時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7%98%8B%E5%90%89%E5%8D%9C%E5%8A%9B%E5%9C%96%E5%85%AC%E9%96%8B%E4%BD%BF%E7%94%A8%E6%81%90%E4%BE%B5%E6%AC%8A-201000276.HTML](https://tw.news.yahoo.com/%E7%98%8B%E5%90%89%E5%8D%9C%E5%8A%9B%E5%9C%96%E5%85%AC%E9%96%8B%E4%BD%BF%E7%94%A8%E6%81%90%E4%BE%B5%E6%AC%8A-201000276.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05/26）。
- 聖島智慧財產權專業團體，美國「猴子自拍照」著作權訟爭(NARUTO V. SLATER)落幕，[HTTPS://WWW.SAINT-ISLAND.COM.TW/TW/NEWS/NEWS_INFO.ASPX?IT=NEWS_1&CID=266&ID=1185](https://www.saint-island.com.tw/tw/news/news_info.aspx?it=news_1&cid=266&id=1185)（最後點閱時間：2025/05/26）。
- 許凱傑，AI創作是否能獲得著作權？——THALER訴美國著作權局案解析，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制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327](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327)（最後點閱時間：2025/05/26）。

參考文獻(V)

- GQ, 2025 COMPUTEX 《GQ》精彩特輯, [HTTPS://WWW.GQ.COM.TW/ARTICLE/AI-%E5%B7%A5%E5%85%B7](https://www.gq.com.tw/article/AI-%E5%B7%A5%E5%85%B7)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5/26)。
- 楊智傑, 美國第一起生成式AI構成合理使用判決: 加州北區地院BARTZ V. ANTHROPIC PBC案, 北美智權報, [HTTPS://NAIPNEWS.NAIPO.COM/27385](https://naipnews.naiipo.com/27385)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7/21)。
- 許慈真, 法律資料涉及AI訓練資料庫之首件著作權侵權判決出爐: 淺析THOMSON REUTERS V. ROSS一案, 北美智權報, [HTTPS://NAIPNEWS.NAIPO.COM/8905](https://naipnews.naiipo.com/8905)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8/20)。
- 陳家駿, 美國生成式AI首宗著作侵權案實體判決出爐 -- BARTZ, GRAEBER & JOHNSON V. ANTHROPIC, 科技產業資訊室, [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2003](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22003)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7/21)。
- RFI, 台灣 / 半導體: 台灣將公告管制清單防半導體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流入中國,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231006%E5%8F%B0%E7%81%A3%E5%B0%87%E5%85%AC%E5%91%8A%E7%AE%A1%E5%88%B6%E6%B8%85%E5%96%AE%E9%98%B2%E5%8D%8A%E5%B0%8E%E9%AB%94%E7%AD%89%E5%9C%8B%E5%AE%B6%E6%A0%B8%E5%BF%83%E9%97%9C%E9%8D%B5%E6%8A%80%E8%A1%93%E6%B5%81%E5%85%A5%E4%B8%AD%E5%9C%8B](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231006%E5%8F%B0%E7%81%A3%E5%B0%87%E5%85%AC%E5%91%8A%E7%AE%A1%E5%88%B6%E6%B8%85%E5%96%AE%E9%98%B2%E5%8D%8A%E5%B0%8E%E9%AB%94%E7%AD%89%E5%9C%8B%E5%AE%B6%E6%A0%B8%E5%BF%83%E9%97%9C%E9%8D%B5%E6%8A%80%E8%A1%93%E6%B5%81%E5%85%A5%E4%B8%AD%E5%9C%8B) (最後點閱時間: 2024/05/06)。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校園著作權,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XCAT-05.HTML](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xcat-05.html)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7/21)。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著作權FAQ: 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最後點閱時間: 2025/07/21)。
- 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點閱時間: 2024/05/04)。
- 台灣創用CC計畫, 創用CC是什麼?,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最後點閱時間: 2023/04/05)。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創用CC授權制度之簡介, [HTTP://CTLD.NTU.EDU.TW/_EPAPER/NEWS_DETAIL.PHP?F_S_NUM=612](http://ctld.ntu.edu.tw/_epaper/news_detail.php?f_s_num=612) (最後點閱時間: 2023/04/05)。

參考文獻(VI)

◆ 英文課程教材或書籍：

- MEGAN CARPENT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AUTHORSHIP, CLASS MATERIALS OF THE SEMINAR ON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24).
- MICKY MINHAS, TS, DATA AND PATENT, CLASS MATERIALS OF THE SEMINAR ON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24).
- SHUBHA GHOSH,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VATE RIGH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EATIVE ACTIVITY (ST. PAUL, MN: WEST GROUP, 2011).

◆ 英文網站資料：

- MARA DI BERARDO, HIGH-LEVEL REPORT ON AGI GOVERNANCE SHARED WITH UN COMMUNITY, THE MILLENNIUM PROJECT, [HTTPS://MILLENNIUM-PROJECT.ORG/HIGH-LEVEL-REPORT-ON-AGI-GOVERNANCE-SHARED-WITH-UN-COMMUNITY/](https://millennium-project.org/high-level-report-on-agi-governance-shared-with-un-community/) (LAST VISITED JUN. 1, 2025).

參考文獻(VII)

- MKWRITESHERE, AUTHORS V. ANTHROPIC: HOW 7 MILLION BOOKS REDEFINED AI COPYRIGHT LAW: WHY ANTHROPIC' S PARTIAL LEGAL VICTORY CHANGES EVERYTHING FOR AI DEVELOPMENT, [HTTPS://PUB.TOWARDSAI.NET/AUTHORS-V-ANTHROPIC-HOW-7-MILLION-BOOKS-REDEFINED-AI-COPYRIGHT-LAW-A9BCA423AD10](https://pub.towardsai.net/authors-v-anthropic-how-7-million-books-redefined-ai-copyright-law-a9bca423ad10) (LAST VISITED JUL. 21, 2025).
- AARON MOSS, WHAT' S THE DEAL? FIRST AI COPYRIGHT TRIAL STARTS THIS WEEK: WHAT TO KNOW. [HTTPS://COPYRIGHTLATELY.COM/FIRST-AI-COPYRIGHT-TRIAL-STARTS-WESTLAW/](https://copyrightlately.com/first-ai-copyright-trial-starts-westlaw/) (LAST VISITED AUG. 20, 2025).
- FRED BINGHAM, JAPAN JUST PASSED ITS FIRST AI LAW—AND IT LOOKS NOTHING LIKE THE EU AI ACT, CONTRAST WITH THE EU AI ACT,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FRED-BINGHAM-44020BA0_AIREGULATION-DATAPRIVACY-AIETHICS-ACTIVITY-7333840791850688512-VAOI](https://www.linkedin.com/posts/fred-bingham-44020ba0_airegulation-dataprivacy-aiethics-activity-7333840791850688512-va0i) (LAST VISITED JUN. 1, 2025).
- CONVERSATIONS ON COPYRIGHT AT YALE LIBRARY, A SAMPLE OF FAIR USE, [HTTPS://CAMPUSPRESS.YALE.EDU/COPYRIGHTCONVERSATIONS/FAIRUSEBLOG2021/](https://campuspress.yale.edu/copyrightconversations/fairuseblog2021/) (LAST VISITED JUN. 1, 2025).
- HIX AI , [HTTPS://BYPASS.HIX.AI/TW/HUB/BEST-AI-PLAGIARISM-CHECKERS](https://bypass.hix.ai/tw/hub/best-ai-plagiarism-checker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5).
- [HTTP://BELONGNEWS.PIXNET.NET/BLOG/POST/28090544](http://belongnews.pixnet.net/blog/post/28090544) (LAST VISITED MAY 26, 2025).
- RONALD MANN, CASE PREVIEW: JUSTICES TO CONSIDER WHETHER WARHOL IMAGE IS “FAIR USE” OF PHOTOGRAPH OF PRINCE, SCOTUSBLOG, [HTTPS://WWW.SCOTUSBLOG.COM/2022/10/JUSTICES-TO-CONSIDER-WHETHER-WARHOL-IMAGE-IS-FAIR-USE-OF-PHOTOGRAPH-OF-PRINCE/](https://www.scotusblog.com/2022/10/justices-to-consider-whether-warhol-image-is-fair-use-of-photograph-of-prince/) (LAST VISITED JUN. 1, 2025).
- SEARCHINGC , [HTTPS://SEARCHINGC.COM/BLOG/CHATGPT/](https://searchingc.com/blog/chatgpt/) (LAST VISITED MAY 26, 2025).

Q&A

報告完畢

感謝各位聽者聆聽本
次講座！！